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簡字第1488號

03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06 訴訟代理人 朱志昇

07 游嘉祿

08 被 告 潘暉苓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  
10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參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3 十四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柒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  
15 百一十四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五計算  
16 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  
17 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18 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9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0 本判決得假執行。

21 事實及理由

22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23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4 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25 二、原告起訴主張：

26 (一)被告前向原告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並同意恪守本行國際信  
27 用卡約定條款，即得憑信用卡向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依第  
28 14條及第15條之約定，被告得在聲請核給之信用額度內，選  
29 擇循環信用方式彈性付款。若被告於繳款截止日前未繳應繳  
30 總金額時，即視為循環信用之使用，原告得自各筆帳款入帳  
3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約定利率計收循環息。若被告於繳款日

01 前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時，原告除得加收違約金外，並得依  
02 第22條及第23條，停止其使用卡片之權利及主張喪失期限利  
03 益。

04 (二)又被告另於民國105年1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  
05 0,000元整，並簽立綜合消費放款契約乙紙，約定下列事項：  
06 借款期間及還本付息方式：7年，自105年1月6日起至112年1  
07 月6日止，共分84期，每期一個月，按期平均攤還本息(第3  
08 條)。利息計付方式：自105年1月6日起至105年4月5日止，按  
09 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年利率0.51%計算，機動調整；自  
10 105年4月6日起至105年7月5日止，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  
11 調)加年利率1.13%計算，並自105年7月6日起，按原告公告  
12 指標利率(月調)(現為1.72%，詳證物4)加年利率2.13%計算  
13 (目前合計為3.85%)，嗣後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調整  
14 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第4條第1  
15 項、第2項)。(三)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應按原約定借款  
16 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另應支付本金自到期日  
17 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  
18 者，按本借款利率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  
19 分，按本借款利率之20%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20 續收取期數為九期(第6條第3項)。並於借款人未依約清償本  
21 金時，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即得主張其喪失期限利  
22 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償還全部借款(第10條第1款)。

23 (三)被告後因繳款困難向本行申請前置協商，嗣後簽立前置協商  
24 機制協議書，約定自109年3月10日起為首期繳款日，每月以  
25 4,027元，共分180期，年利率2.5%，清償其債務至全部債務  
26 清償為止(第1條)。如未依本協議書清償，除第8條外，其餘  
27 約定自違約日起失去效力(亦即所有優惠條件取消)，未到期  
28 部份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原告並得回復依原契約條件繼續  
29 對被告訴追(第4條)。原告與被告上開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  
30 方案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在案。詎料被告自  
31 114年4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應攤還本金和利息，屢經催討

01 無效，依上開條款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其自應立即  
02 償還全部借款。被告目前尚滯欠如訴之聲明一、二所述之本  
03 金、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業據其  
04 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消費借貸契約  
05 暨約定條款、前置協商協議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  
06 司消債核2217號裁定、帳務明細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已於相  
07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08 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9 三、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10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11 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13 執行。

14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15 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9 法 官 呂安樂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魏賜琪